

关于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璞数控”、“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朱强、叶萍、苏丽萍、杨芷欣、李长根、黄浩锋、沈黄阅、王琦昕、程可超、张昱辰。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金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辅

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根据上海证监局的公示,将2023年1月28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本辅导期(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28日至2023年3月31日。

本期辅导期内,中金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前期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一步收集与梳理公司在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的资料,通过走访、访谈沟通等形式了解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召开定期例会与专项会议等形式了解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财务和会计、业务模式、未来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与研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科创板上市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2、走访辅导对象报告期各期的客户及供应商

辅导工作小组及项目组成员对辅导对象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地位等多方面信息。

3、督促辅导对象规划未来业务发展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

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并积极推进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重大事项进展

本期辅导期内，拓璞数控主要股东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月31日，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谊鼎投资”）将其持有的拓璞数控0.20%股权转让给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3月7日，谊鼎投资将其持有的拓璞数控0.28%股权转让给青岛华南鼎业盈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后，谊鼎投资持有拓璞数控9.48%股权。

2023年2月25日，王宇晗将其持有的拓璞数控2.67%股权转让给嘉兴南湖科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宇晗直接持有拓璞数控37.23%股权，并通过上海拓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拓璞数控39.18%股权，仍为拓璞数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但仍存在优化和提升空间。前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和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中金公司、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拟持续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行业最新政策、持续执行资金流水核查、股东核查、分析财务数据等。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金公司、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督促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朱强、叶萍、苏丽萍、杨芷欣、李长根、黄浩锋、沈黄阅、王琦昕、程可超、张昱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

解决。

1、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不限于以下：

(1) 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的有关法律法规，使公司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辅导的目标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2) 介绍上市公司运行的内部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系，着重解读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3) 介绍发行上市中财务规范常见问题，介绍发行上市中除会计核算外的违规事项及其处理，协助企业理解如何完善重要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2、持续进行相关问题的整改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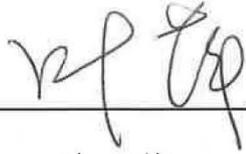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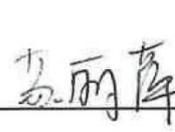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朱强



叶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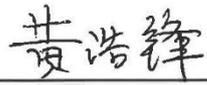
苏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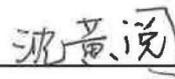
杨芷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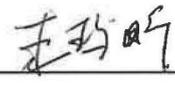
李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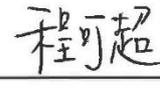
黄浩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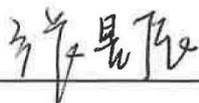
沈黄阅



王筠昕



程可超



张昱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0日

